关于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5日起，至2025年9月3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网络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网络表决票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5、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投票，电话表决票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4日，即2025年8月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5年8月5日起，至2025年9月3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8月5日起，至2025年9月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8月5日起，至2025年9月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网络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2月19日成立。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9月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祁智晟先生担任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附：个人简历

祁智晟先生，硕士。2020年1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分析师、分析师、组合管理助理，现任债券基金部基金经理助理。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纯债债券A/C，代码：519061（A类）/519060（C类））的销售机构，并于2025年8月4日起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8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8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上述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6066	www.bhzq.com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0	www.nesc.cn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8	www.dgzq.com.cn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0	www.glsc.com.cn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8	www.hazq.com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3	www.i618.com.cn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840099	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7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52	01975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18	1.054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205,877.05	89,800,672.2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4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5年8月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5年8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5年8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港股通创新药ETF，交易代码：520880，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近期，港股通创新药ET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溢价风险。若投资者以高溢价买入港股通创新药ETF，将承担额外的溢价成本以及未来溢价波动带来的价格风险，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5年7月31日起，玄元保险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在玄元保险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玄元保险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玄元保险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C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3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13 C类：005514
4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89 C类：007190
5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5 C类：008346
6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64 C类：011465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7842 C类：007843
8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984
9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245 C类：021526
10	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117 C类：020118
11	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995 C类：021996
12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365 C类：023366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投申购）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玄元保险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7月31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玄元保险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玄元保险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

根据2025年7月30日《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96	11,705.60
2	嘉实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6	26,573.60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恒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娟			
任职日期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5月至2019年7月曾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研究员，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曾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22年7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职务，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119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21	2025-03-05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21	2025-03-05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9-29	–
	002844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164402
	C类基金份额：015046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具体而言，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转换申请份额适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后的最低保留余额适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赎回时或赎回后的最低保留余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账户最低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保留余额，本公司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连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当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入、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本公司另有公告的除外。

6、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自2025年8月1日起，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具体执行规则、费率优惠细则及其他未尽事宜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规定为准。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1、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用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而定。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按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的差额。当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时，应缴纳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和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具体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2、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

3、敬请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前详细了解业务规则、费率及持有期计算等事宜，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关于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7月30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554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六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含该日）为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8月2日。若截至2025年8月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于2025年8月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天得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35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08-01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08-01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08-01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天得利货币A	天治天得利货币B	天治天得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50004	008742	0221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8月1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申请。

（2）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梁永强先生、孟朝霞女士和柴玏先生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公司注资合计468万元。增资事项已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468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杨宇	52.83
梁永强	29.61
孟朝霞	2.01
柴玏	1.51
北京溪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8
上海澹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8
上海沛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8
合计	100.00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5年7月31日起，万联证券开始代理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4674；C类份额基金代码：024675）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王达		
客服电话	95322	网址	https://www.wlzq.cn

2.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97-0188
网址	www.xhfund.com

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办理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网站（www.x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直销平台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本公司网站、APP、微信公众服务号及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下同）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最新有效身份证件照片；本公司柜台直销个人投资者，需及时提交最新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针对尚未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与身份证过期的直销个人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

二、本公司机构投资者，需及时提交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等有效身份证件的资料。对于身份证明文件或身份证件过期、失效或未及时提供的机构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

三、本公司将持续开展投资者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个人投资者需要采集并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居住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机构投资者需要采集并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存在代理关系的，需同时提供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以及相关授权委托文件。

四、请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投资者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本公司将对其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投资者拒绝配合本公司进行身份识别工作的，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拒绝与其新建立业务关系或终止已有业务关系。

五、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要求，请投资者在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完成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